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ADVOC* 国际律师联盟成员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 ZHONG LAW FIRM

网址：<http://www.jzlwyer.com.cn>

地址：中国内蒙古包头市建设路中段建中律师楼

邮政编码：014060

电话：0472 7155473 传真：0472 7155474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3
正 文	6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9
四、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五、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2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12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3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违规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13
十、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13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代持的说明	14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5
十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15
十四、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指	释义
公司、天士营销、发行人	指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士力股份	指	本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35.SH）
天津善祺	指	本公司股东天津善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致臻	指	本公司股东天津致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瑞展	指	本公司股东天津瑞展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瑞臻	指	本公司股东天津瑞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瑾祥	指	本公司股东天津瑾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晟隆	指	本公司股东天津晟隆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改）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根据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发行股票不超过 87,500,000.00 股（含 87,500,000.0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 70,000.00 万元（含 70,000.00 万元）的行为
《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认购公告》	指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324 号《验资报告》

原股东	指	2018年8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ADVOC* 国际律师联盟成员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 ZHONG LAW FIRM

网址：<http://www.jzlwyer.com.cn>

地址：中国内蒙古包头市建设路中段建中律师楼

邮政编码：014060

电话：0472 7155473 传真：0472 7155474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2018）内建律意字第 057 号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接受天士营销的委托，担任天士营销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律师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天士营销本次发行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天士营销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及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天士营销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天士营销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士营销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

士营销本次发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天士营销在其关于本次发行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天士营销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股东总数为 39 名，其中包括机构投资者 13 名和自然人投资者 26 名；根据公司《发行方案》及实际认购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总数仍为 39 名，包括机构投资者 13 名和自然人投资者 26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人，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二）《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2、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三）《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报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SJ1700429 的《营业执照》，天士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23944464XD；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 2 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法定代表人为闫凯境；注册资本为 151266.622900 万；经营范围为：滴丸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片剂、丸剂的生产；汽车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原料药制造、销售；药品（精神、麻醉药品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技术培训。

经核查，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

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上述决议事项中，《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公司关联董事闫凯境、吴迺峰、苏晶、王瑞华、朱永宏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因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发行方案的公告及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41%。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

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决议事项中《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不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缴款相关情况

2018年9月3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认购公告》，根据该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缴款期限为2018年9月5日。

（四）本次认购结果

2018年9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士营销本次发行认购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9月5日，天士营销已收到认购对象的出资款519,999,997.55元，扣除发行费用933,962.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9,066,035.2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5,614,973.00元，余额463,451,062.29元计入资金公积，全部以货币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55,614,973股，认购金额为519,999,997.55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士营销注册资本变更为158,277,639.00元，总股本变更为158,277,639.00股。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方式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元)
----	------	------	--------------	----------

1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5,614,973	519,999,997.55
	合计	-	55,614,973	519,999,997.55

(五)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与国信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投资者将认购资金存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账号为5720 1010 0101 3154 0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账户仅存放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士营销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第三方利益，本协议合法有效。

《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双方权利义务、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

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已修订为：“除非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对原股东优先认购做出安排的情形外，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因此，本次发行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适用关于持股平台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和《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专门为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持股平台，不适用《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成功认购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票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违规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天士营销于2018年2月，成功发行股票159.60万股，募集资金1197.00万元。于2018年7月11日，成功发行1,066,666股，其中限售62,533股，不予限售1,004,133股。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经核查，上述股份发行均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士营销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所禁止的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公司原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关于天士营销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共有 13 名机构投资者。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3 名机构投资者中 2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具体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原股东名称	类型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北京神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神农春秋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8028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	北京神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神农医药对冲基金 A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D7517	2016 年 1 月 4 日

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京神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公司原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代持的说明

根据本次成功认购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及权属纠纷的承诺函》、《发行公告》及《验资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成功认购的发行对象系自有资金认购股份。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缴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5 日。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5 日止，认购资金已全部到位。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9 月 5 日收到认购对象汇入的股份认购资金合计 519,999,997.55 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519,999,997.55 元，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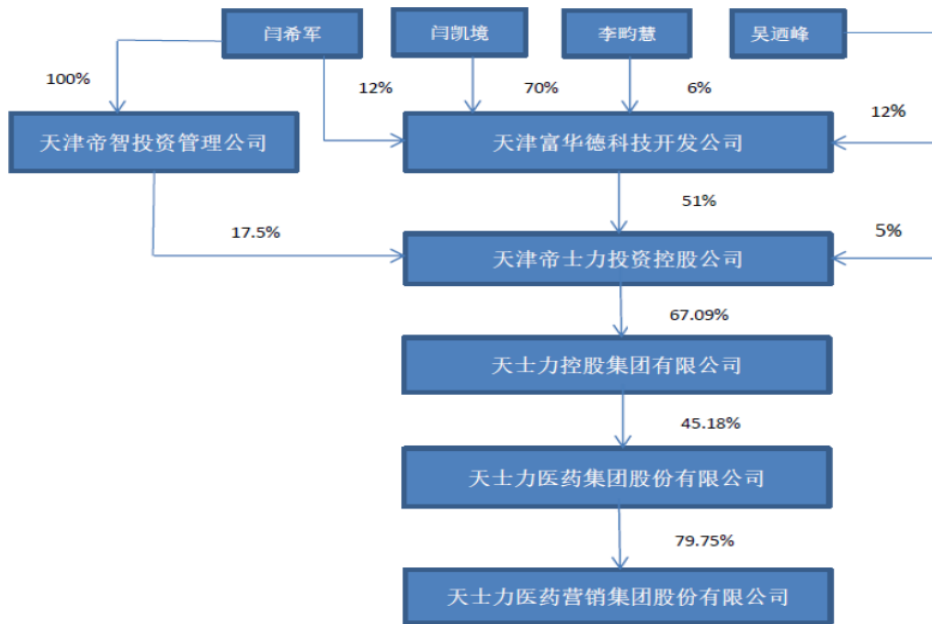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出具承诺，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发行人股东天士力股份持有天士营销 79.75%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以闫希军先生、吴迺峰女士、闫凯境先生及李响慧女士组成的闫氏家族，其四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闫氏家族通过富华德、帝士力、天士力控股控制天士力股份，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即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刘弘

经办律师: 刘弘

王甲铄

签署日期: 二〇一八年 9 月 6 日